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科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8235號、第4580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已歿）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235號、第458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儲存在如附表所示之物中之電磁紀錄，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同法第39條第5項所稱之性影像、工具、設備、附著物，爰依該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物現扣案在臺中地檢署贓物庫之情，有113年度保管字第5894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9條於民國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

01 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
02 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條第
03 7項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04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
05 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
06 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第39條第5項規定：「查獲之
07 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
09 獨宣告沒收，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前涉犯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2 條例第39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1
13 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4 第1項製造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影片罪、112年2月15日修
15 正公布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兒
16 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嫌，因被告業於113年7月19日死亡，經
17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235號、第45802號為
18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之戶役政
19 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20 〈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802號卷（下稱113偵45802
21 卷）第93至94頁、本院卷第7、9頁〉，並經本院核閱臺中地
22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235號、第45802號偵查卷宗無訛，堪
23 以認定。

24 (二)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業經被告於
25 偵查中陳明在卷〈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235號卷
26 （下稱113偵38235卷）第69至70頁〉，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
27 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194號搜索票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扣
29 押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附卷可參〈見113偵45802卷第47至49、53至59頁〉，
31 亦堪認定。

01 (三)查：

02 1.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部分：

03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係被告用以裝設在其所經營之補習
04 班（地址詳卷）廁所內，供其竊錄補習班學生如廁影像之工
05 具、設備，被告並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下載、儲存以上
06 開方式所竊錄之影像，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見
07 113偵38235卷第71頁、113偵45802卷第23頁）。觀諸如附表
08 編號1所示手機內，確存有被告以上開方式所竊錄之影像，
09 考以經被告胞妹即上開補習班行政人員蘇聖晴指認，上開影
10 像內之被害人分別為96年2月間生至101年11月間生，案發時
11 就讀國小、國中、高中不等，且上開影像有攝錄及被害人之
12 性器部位，有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
13 幼警察隊被害人清冊在卷可佐（見113偵45802卷不公開資料
14 卷第105至110、137頁），足認被告以上開方式所竊錄之影
15 像，均屬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則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
16 當屬被告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工具、設備，而
17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上開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附著
18 物，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規
19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聲請人此部分聲
20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2.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部分：

22 被告曾加入創意私房論壇，儲值、購買性影像，或透過其他
23 網路論壇免費下載性影像，並將所購買、下載之性影像儲存
24 在電腦硬碟中，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陳在卷（見113
25 偵38235卷第17至18、70至71頁），且經警現場檢視、數位
26 勘察後，可見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中，均存有被告所購
27 買、下載之性影像，且該等性影像內之被害人均面容青澀，
28 甚或身著高中制服或手持國中學生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刑事警察大隊刑事照片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數位證
30 物勘察報告在卷可證（見113偵45802卷不公開資料卷第55至
31 63、67至104頁），其中被害人警詢代號AB000-Z000000000

(96年11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時稱：拍攝性影像時其為國中2、3年級之學生等語(見113偵38235卷第85至89頁)，足見儲存在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中之性影像，為被告無正當理由持有之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為前開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附著物，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5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3.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物部分：

至如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物，綜觀全卷，並無事證可認其內存有何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而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附著物，亦無事證可認係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工具或設備，復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聲請人雖漏未援引刑法第40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為聲請依據，惟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本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第39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15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2	WD My Passport隨身碟1個
3	HP隨身碟1個
4	白色外殼電腦主機1臺
5	TS-251A伺服器1臺
6	Synology DS220+伺服器1臺
7	插座式針孔攝影機1臺
8	TOSHIBA隨身碟1個
9	Apple iPad平板電腦1臺
10	Apple MacBook Air筆記型電腦1臺
11	Microsoft Surface Pro平板電腦1臺
12	Kingston記憶卡1張